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贺国丽

身份证号（必填）：411303197312071022

电话号码（必填）：13782092979

单 位：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学术交流

会议时间：2024.10.22

会议地点：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可增效郁焦共病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贺国丽

银行账号：6217711112753189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贺国新

日期：



日期：

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艳

身份证号（必填）：41272419820610022 电话号码（必填）：13007629479

单位：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临床应用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10.21

会议地点：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4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艳 银行账号：6212261702015712425

开户行信息：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艳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吴玉红

身份证号（必填）：341222197705051028 电话号码（必填）：13523538235

单 位：河南省中医院

会议主题：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会议时间：10月25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7847073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6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陆百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吴玉红 银行账号：6221504910000535291

开户行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中医二附院营业所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吴玉红

日期：2024 10 25

日期：2024 10 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永宏

身份证号（必填）：41030519660629451X 电话号码（必填）：13526982590

单位：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交流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6日

会议地点：锦记广东菜馆新区店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黄永宏 银行账号：6210812450003024431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洛医附院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永宏

日期：2024.10.26

日期：2024.10.26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张海燕

身份证号（必填）：410105195307211045 电话号码（必填）：13937159121

单 位：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会议时间：10月24日

会议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张海燕 银行账号：6226183009999888

开户行信息：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海燕

日期：2024.10.24 日期：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香芝

身份证号（必填）：410105196311111025 电话号码（必填）：13838559297

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会议时间：10月24日

会议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香芝 银行账号：621756800009491297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香芝

日期：2024.10.24

日期：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艳艳

身份证号（必填）：411002198409181545 电话号码（必填）：13937181056

单位：郑州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会议时间：10月15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90241422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艳艳 银行账号：6222081702004442619

开户行信息：工商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艳艳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胡亚丽

身份证号（必填）：411222198401283025 电话号码（必填）：13603811645

单位：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会议主题：郁焦共病

会议时间：2024/10/31

会议地点：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郁焦共病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胡亚丽 银行账号：6228482078147304475

开户行信息：农业银行三门峡峰桥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胡亚丽

日期：2024/10/31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柴乐

身份证号（必填）：410803199107070093 电话号码（必填）：13298381551

单 位：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凯笛相逢，轻松阵痛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9：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相逢，轻松阵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中旅银行 银行账号：6232050000016291785

开户行信息：焦作市中原银行焦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柴乐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陈旭

身份证号（必填）：410103197010113758 电话号码（必填）：13782726143

单 位：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凯笛相逢，轻松阵痛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9：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相逢，轻松阵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621700248000043001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市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旭

日期：2024.10.29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李兴周

身份证号（必填）：410823196605172430 电话号码（必填）：13839108066

单 位：武陟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凯笛相逢，轻松阵痛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9：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相逢，轻松阵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中国银行 银行账号：623569800000028862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兴周

日期：2024.10.28 日期：2024.10.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彭红芹

身份证号(必填)：41078119710610046X 电话号码(必填)：15225903211

单位：卫辉市中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精神科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17

会议地点：卫辉市中医院精神科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在精神科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彭红芹 银行账号：6236603650333325

开户行信息：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彭红芹

日期：2024.10.17

日期：2024.10.17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杨灿耀

身份证号（必填）：41042219901001923x 电话号码（必填）：13569565766

单 位：叶县马庄回族乡卫生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会议时间：2024.10.30

会议地点：叶县马庄回族乡卫生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杨灿耀 银行账号：6217858000072549238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叶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灿耀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郭敬华

身份证号(必填): 410711197507290015

电话号码(必填): 1383061815

单位：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治疗分享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会议地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精神九科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治疗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郭敬华 银行账号：6235698000000111800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新乡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郭敬华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端旗

身份证号（必填）：410725198201065117 电话号码（必填）：18637370733

单位：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精神科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16

会议地点：新乡市精神病医院主任办公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在精神科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端旗 银行账号：6216698000002551391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新乡国贸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张端旗

日期：2024.10.16

日期：

2024.10.16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于俊丽

身份证号（必填）：410103196502022487 电话号码（必填）：13838501828

单 位：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会议时间：10月24日

会议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于俊丽 银行账号：6222021702012948907

开户行信息：工商银行郑州黄委会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于俊丽

日期：2024.10.24

日期：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燕殿学

身份证号 (必填) : 411002195711291514 电话号码 (必填) : 13837467127

单位：许昌万荣心脑血管病医院

会议主题：许昌万荣心脑血管病医院失眠抑郁科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会议地点：许昌万荣心脑血管病医院失眠抑郁科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抑郁障碍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燕殿学 银行账号：623668255000170855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市莲城大道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燕殿学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刘锐

身份证号(必填)：411381198907192257 电话号码(必填)：15890868389

单位：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助力胃肠道焦虑管理

会议时间：2024.10.23 17:00-17:30 16:00-16:30

会议地点：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助力胃肠道焦虑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锐 银行账号：6222624120003910573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刘锐

日期：

2024.10.23

日期：

2024.10.2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梁龙腾

身份证号 (必填)：370402198407062516 电话号码 (必填)：13963236106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会议主题：2024.10.21 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健康专题报告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48-657-13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临床经验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梁龙腾 银行账号：623569600000032998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枣庄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梁龙腾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胡永山

身份证号(必填)：370402196004212533 电话号码(必填)：13563208913

单位：北京市杨村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2024.10.26北京市杨村卫生中心 健康专题 为享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6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471-997-565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临床路径为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胡永山 银行账号：622648131906162737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光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胡永山

日期：2024.10.26

日期：2024.10.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370830196711065736 电话号码(必填)：13964910379

单位：

会议主题：健康在郁丝艺病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20

会议地点：汶上县政和路1229-16号匡山宾馆10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何以解忧唯有健康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8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

庞佳银 银行账号：6223200821647868

开户行信息：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10.20

日期：

2024.10.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孙治坤

身份证号（必填）：410711198102061040 电话号码（必填）：13733182680

单位：河南省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体检证出店扫码的常见误区与对策

会议时间：10月24日

会议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体检证出店扫码的常见误区与对策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孙治坤 银行账号：6228480718712732772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孙治坤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业晟

身份证号(必填)：410423198909015415 电话号码(必填)：17639008555

单位：许昌市建安医院

会议主题：许昌市建安医院精神科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10.29

会议地点：许昌市建安医院精神科办公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抑郁障碍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黄业晟 银行账号：621700255000457499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业晟

日期：2024.10.29

日期：2024.10.2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元慧

身份证号（必填）：410423198101150024 电话号码（必填）：13569992158

单位：许昌市建安医院

会议主题：许昌市建安医院精神科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会议地点：许昌市建安医院心境障碍一科办公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障碍中的应用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元慧 银行账号：622202170800441548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市天平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元慧

日期：2024.10.14

日期：2024.10.14



劳务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周健

身份证号 (必填) : 411403198907051274

电话号码 (必填) : 17737055265

单 位： 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 广泛性焦虑的治疗 会议时间： 10月29日

会议地点： 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广泛性焦虑的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 周健 银行账号： 6217481001101261980

开户行信息： 中原银行商丘香君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周健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日期： 2024/10.29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何堂礼

身份证号（必填）：412321197601292714

电话号码（必填）：13781573960

单 位：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10月25日

会议地点：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何堂礼 银行账号：6228482388764183775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商丘市八一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何堂礼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常卫利

身份证号（必填）：410329198207184225 电话号码（必填）：13938205702

单位：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精神科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会议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常卫利 银行账号：6222081702003003750

开户行信息：工商银行郑州棉纺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常卫利

日期：2024.10.29 日期：2024.10.29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马全刚

身份证号（必填）：410122198602030714 电话号码（必填）：13837167132

单 位：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精神科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会议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马全刚 银行账号：622208170200506907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马全刚

日期：2024.10.31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席海龙

身份证号（必填）：411303198004040034 电话号码（必填）：15237728516

单位：南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在郁焦共病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31 18:00 - 18:3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郁焦共病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席海龙 银行账号：621785800007340530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宛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席海龙

日期：2024.10.31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锋

身份证号(必填)：411302198103160019 电话号码(必填)：13937709280

单位：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在抑郁共病中的应用 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会议时间：2024.10.30 18:00 - 18:3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抑郁共病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锋 银行账号：62153403041693594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锋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许彦松

身份证号（必填）：37280119630115711X

电话号码（必填）：13853953963

单位：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律康抑郁增效治疗

会议时间：2024.10.14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6516352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抑郁增效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许彦松 银行账号：6230070390300283295

开户行信息：临商银行西郊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许彦松

日期：2024.10.14

日期：2024.10.14

